证券代码: 870386 证券简称: 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保证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 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 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董事个人或其联系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 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九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公司还可向全国股转公司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 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 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 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股东批准的交易)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本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 "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